

广东省水利厅

粤水监督函〔2023〕694号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安管 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电子证照转换期间 有关事项安排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推广应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电子证照的通知》（办监督函〔2022〕1026号）要求，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电子证照须在2023年6月底前实现全国范围内标准统一、互通互认。目前，我省水利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审批系统已完成与水利部系统对接测试，由我厅颁发的现存有效的考核合格证书（纸质）正在全面实施电子化转换。由于合格证书（纸质）数量多，电子化转换需一定的时间，我省水利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申领、延续、变更、注销等相关业务暂不能办理。

为保障我省各水利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延期不受证书电子化转换工作的影响，经研究，我厅决定将2023年6

月 30 日前到期需延续的合格证书，自动顺延其有效期至 9 月 30 日。待省水利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审批系统正式上线后，省水利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相关业务办理实行“网上办”“随时办”“不见面办理”，申请、受理和许可全流程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进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广东省水利厅
2023 年 5 月 1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